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終止有關收購三家礦業公司之70%股權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已因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無法獲達成而終止。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支付收購而最初建議之責任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已要求賣方退還按金港幣32,900,000元。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上午十時零八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三家礦業公司之70%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之70%；及
- (ii) 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無法達成。尤其是，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之外商投資目錄2007修改，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被禁止(其中包括)投資於錫勘查及

採礦。董事認為此乃一項無法補救之重大不利變動。因此，協議無法於協議所載之最後期限（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議決終止協議及並無就支付收購而最初建議之責任發行可換股債券。此外，本公司已要求賣方退還按金港幣32,900,000元。由於該公佈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a)、(d)、(e)及(g)已獲達成，故本公司除於簽署協議時已付按金港幣20,000,000元外，已根據協議以分4期之方式進一步向賣方支付港幣13,000,000元中之按金港幣12,900,000元。訂約雙方已同意於收購完成時支付餘下差額之港幣100,000元。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經考慮近期全球經濟發展，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將可讓本公司維持靈活之財務狀況，而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對本公司有利之其他投資項目。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上午十時零八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及黃光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程國豪先生及盧華基先生。